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觀光學院學士班	觀光學院學士班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7-3-004
公佈日期：112年8月14日		頁次：1

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8.14)

- 第一條 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學士班）招生委員會為辦理各項招生事項，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內容，設置本學士班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與審議各項招生事宜如下：
一、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
二、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
三、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
四、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六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七、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學院院長、本學院各學系主任、本學士班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本學士班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召開會議，若學士班主任因事無法主持，得由學士班主任指定本會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學院專任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迴避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書面委託本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士班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